

#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填用)

注意：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,另一張浮貼。
-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頰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
- 三、如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-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分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	
註		發照日期	
記		效期截止日期	
		審核人員簽章	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1. 姓	中文	王大明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
名	外文(姓氏在前)	WANG, DA-MING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,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
	外文別名	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,倘特殊姓名者,請提示證明文件
2. 出生地	國內: 台灣省 臺南市	國外:	(直轄市) (外國名)
3. 出生日期	公元	1980年01月20日	
4. 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9123456789		
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領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1000000001	
	發照日期	公元2013年07月25日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2023年07月25日	
	發照機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部(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OTHERS)	
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國名)
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日本 (國名)
	簽證	類別	永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證件號碼	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PN12345678E A
	核發機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省(在留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務省(護照)	
	核發日期	公元	2020年01月01日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2029年01月01日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(國外)	日本 東京都港区白金台 5-20-2	
	電話	(公) 03-3280-7800 (宅) (行動) 090-1234-5678	
	電子郵件信箱	aaa@gmail.com	
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		
	在臺地址	台灣 台北市中正區崑山 格蘭大道2號	
	電話	(公) 02-2348-2999 (宅) (行動) 0910-123-456	
	電子郵件信箱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

注意：一、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二、有關11.簽名欄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，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○○○(母代)；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✓ <u>王大明</u>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母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<p>茲聲明已領訖 ✓ <u>王大明</u>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✓ <u>王大明</u> <small>如由他人代領本欄無須簽名</small>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	--